

院发〔2021〕101号

医院各科室：

《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科学研究行为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修订）》已经2021年12月2日第30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12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风建设、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建立健全学术评价机制，促进我院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新闻出版行业标准CY/T 174—2019）《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21〕7号）《河南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豫科〔2021〕77号）《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医学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通知》（豫卫科教〔2021〕13号）等文件的规定和有关精神，结合《新乡医学院科学研究行为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校发〔2021〕14号）文件及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医院全体职工、学生和所有以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名义从事科研和学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学术不端案件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

第四条 学术不端案件被调查人和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问题，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五条 本文件所称的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医院相关人员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三）买卖、代写论文、著作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一稿多投、重复发表等不符合论文、著作发表规范行为；

(六)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七) 对论文、著作、奖励、专利实际贡献不符的署名或作者排序行为;

(八) 在项目申报、评审、项目结项等科研活动中, 未经本人同意冒充他人签名或者伪造参与者姓名的行为; 擅自将他人列为或变更出项目参与人员的行为;

(九) 擅自标注他人科学研究项目; 标注虚构的科学研究项目; 在科研成果中标注与本研究成果无关的科学研究项目;

(十) 非成果转化目的、为套取科研奖励、荣誉、职称晋升、职务等的不当专利转让行为;

(十一)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包括所涉论文、专利、成果、项目、报告、著作等的所有作者、发明人、完成人、主持人和参与者。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 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主次责任。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学术委员会是我院科学研究行为规范与学风建设的主管机构, 负责有关规范的制定、违反规范的认定和查处, 并有权建议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人做出相应的处理。

第八条 科研科作为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具体实施部门。医院各机构及科室须加强对本机构及科室人员的科研诚信教育，该机构或科室如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该机构或科室负责人承担相关责任，所涉个人承担个人责任。

第九条 医院各管理部门均可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上报医院学术委员会。医院学术委员会可委托科研科组成专家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条 医院下属机构、各科室和个人都可以向医院学术委员会举报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一条 医院学术委员会在对我院职工和学生涉嫌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处理时，根据需要，可聘请院内外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涉嫌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认定，并向医院学术委员会提供有关建议报告。

第四章 举报和受理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部门举报；
- （二）向医院的科研科举报；
- （三）向医院学术委员会举报；
- （四）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案件的举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第十四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 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五条 医院学术委员会应在接到举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核。初核应由 2 名工作人员进行。初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

举报受理情况应在完成初核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下列涉嫌学术不端案件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主动受理：

- (一) 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 (二) 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 (三) 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

的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线索；

（四）其他途径获得的具有充分、明确证据的学术不端行为线索。

第五章 调查程序

第十七条 医院学术委员会可委托科研科组织专家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5 人，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

（一）调查组在接到举报后 7 个工作日内，会同被举报人所在科室（机构）负责人共同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解释，然后协商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

（二）正式立项调查的案件，被举报人应当对有关事实和结论进行认定，提交书面报告就所举报的问题作出明确答复，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三）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四）调查中发现被举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医院学术委员会，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五）调查组在调查核实过程中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在未作出调查结论之前，医院保障被举报人的正常医疗、科研活动和相关权益。

（六）对经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科技部、教育部等）调查认定的学术研究不端行为，以上级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七）医院学术委员会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将调查情况形成处理建议书，上报医院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做出最终处理决定。处理建议书应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处理建议书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十八条 学术不端案件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调查，或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按时完成调查。

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医院主管领导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部门报备。

第六章 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职工，视其行为性质和

情节轻重，包括以下处理措施：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三）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等，并收回奖金；

（五）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等资格；

（六）取消已获得的院内专家称号，取消院内学术、伦理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资格；

（七）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八）其他处理。其中通过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相关职务或职称等，涉及到医院其他相关部门的条款，按照其所属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依规依法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是学生（员）的，按照学生（员）的所属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予以处分，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是研究生导师的，按照新乡医学院研究生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轻，

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五）有组织地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七）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八）其他情形。

有前款情形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属情节特别严重，应加重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

因素：

（一）行为偏离科学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是否有故意造假、欺骗或销毁、藏匿证据行为，或者存在阻止他人提供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三条 因学术不端行为造成项目等资金退回上级项目主管单位的，医院有权对被调查人造成医院的资金损失进行索赔，必要时可动用法律手段。

第二十四条 对学术不端所产生的论文、专著等，被调查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主动联系编辑部或相关单位主动撤回。

第二十五条 根据本规则规定给予被调查人取消已获得的学术荣誉的情况，均应对责任人所在部门内部或全院进行通报批评；责任人所在部门应整顿学习国家和医院相关文件，加强科研诚信教育。

第二十六条 对上级部门认为处理结果不当的，医院应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对被调查人撤销、从轻、从重或加重处理结果。

第二十七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应及时

以公开等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七章 申诉复查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医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医院学术委员会在收到异议或复核申请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第三十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一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

被举报单位等利益涉及方。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医院学术委员会和科研科负责解释，此前印发的《科学研究行为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院发〔2018〕16号）和《科学研究行为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院发〔2018〕43号）同时废止。

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